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wgn-qwiw-nhe>

主 席：楊校長慶煜(另有要公請假，李嘉紘副校長代理)

記 錄：王君豪

出 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 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執行情形附件)：洽悉。

參、前(111-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提案一】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提案二】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發布公務電子信件公告週知並同步公告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專區及本處網頁。

三、【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條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高科大產計字第 1120000006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並同步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四、【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高科大產計字第 1120000006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並同步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五、【提案五】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 月 20 日經公務郵件系統通知修正內容，並公告於體育室網頁。

六、【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三點及附表一、第五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陳請校長核定並於 112 年 2 月 6 日高科大人四字第 1120000004 號公務電郵平台公告周知，另置於人事室網頁/規章查詢/校基人員規章。

七、【提案七】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第 9 屆董事任期中改選繼任董事(2 人)變更登記申請案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10102670 號函許可變更，並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法院辦理登記完成。

八、【提案八】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定，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並公布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學術推展組網頁。

九、【提案九】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定，業於 112 年 1 月 20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並公布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學術推展組網頁。

十、【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全校教職員工周知，並公告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學術推展組網頁。

十一、【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高科大研學字第 1120000025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且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學術推展組網頁。

十二、【提案十二】擬訂定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簽奉核定，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告施行。

十三、【提案十三】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簽奉核定，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告施行。

十四、【提案十四】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高科大研學字第 1120000024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且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學術推展組網頁。

十五、【提案十五】擬訂定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簽奉核定，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公告施行。

十六、【提案十六】為辦理本校各項重大工程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永續處)

決 議：

一、原則通過，第一、二、四項子計畫請提案單位依校務基金經費預算編列程序辦理，主計室協助盡速完成經費籌措，以利提供教職員工生優質校務服務。
第三項子計畫由校統籌款經費支應。

二、請查明前揭三項子計畫經本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審議日期與會議名稱，納入會議紀錄辦理。

三、以下各委員意見請參照辦理。

【執行情形】：

子項一「北棟教室修繕計畫」總務處/秘書室回覆：本案各項相關子計畫，已分年編列工作項目與預算；112 年計畫內容已陸續展開，待主計室經費籌措與授權後可立即執行；113 年所需經費則配合期程編列於 113 年預算。

子項二「台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新建工程」工程興建安總務處回覆：本案業經教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大型鈹金模具試模中心轉型為先進材料中心，變更計畫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暨基本設計報告書已函報教育部審查及核定，相關之都市計畫審議經內政部核備、交通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經高雄市政府核備，目前辦理細部設計成果審查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建築執照申請等作業中，計畫經費將依會議決議以校務基金經費預算編列方式辦理。

子項三「建工校區行動辦公室」經營管理處回覆：112 年 2 月 2 日簽准，由校統籌款支應本案所需經費。

子項四「楠梓校區圖書館結合藝文空間」圖書館回覆：業已協同主計單位依校務基金經費預算編列程序辦理中。

肆、財務處工作報告：**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如附件 1-1）。
- 二、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審議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 112 年度經費預算表。
 - （二）改選本會第十屆董事暨監察人。
- 三、檢附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令規定。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 否： ☒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系（所）、院級單位或校院級研究中心執行之計畫專案，就其結餘款部份百分之五轉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其他百分之九十五轉入系（所）、院級單位、研究中心專帳運用。」

三、考量立法原意係由中心執行之計畫結餘款分配至中心專帳，為使中心能達永續經營之目的。但實際執行後尚有未臻完善之處，校院級研究中心部分計畫需與其他系所教師合作完成，對於非屬研究中心團隊之教師，計畫主持人應可依計畫貢獻度酌以分配結餘款，以提升教師合作之意願。故建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為：「系(所)、院級單位或校院級研究中心執行之計畫專案，就其結餘款部份百分之五轉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其他百分之九十五，除校院級研究中心由計畫主持人分配至主持人(含共同、協同)及執行單位外，系(所)、院級單位則轉入專帳運用。」

四、檢附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說明簡報（如附件 2-1）、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校院級研究中心部分計畫需與其他系所教師合作完成，對於非屬研究中心團隊之教師，計畫主持人應可依計畫貢獻度酌以分配結餘款，以提升教師合作之意願。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 否：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配合 112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條文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永續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各項重大工程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有關本校「建工校區育賢樓弧形外牆更新案」，說明如下：(永續發展處)

(一)本校建工校區育賢樓(含弧形外牆)於 92 年 4 月 25 日竣工，弧形外牆彩繪於 98 年 2 月完工。

(二)育賢樓弧形外牆彩繪至今已經歷近 14 年的時間，因長期風吹日曬雨淋，造成彩繪油漆顏色淡化，底板多處鏽蝕，局部材料老化脫落鼓脹現象，為避免

其劣化情形擴大，故進行建工校區育賢樓弧形外牆更新規劃，預計於今年高科大校慶前完工。

- (三)全案預估總經費為 10,333,367 元(設計及工程費 9,908,168 元、監造費 425,199 元)，預計工期為決標日起約 90 個工作天。(如附件 3-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2 年編列 10,333,367 元 (設計及工程費 9,908,168 元、監造費 425,199 元)
預期效益評估	1. 避免鏽蝕面板劣化情形擴大，故進行拆除、除鏽及更新。 2. 提升建工校區校園美化，同時也可作為宣傳及各項活動應用等。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12 年編列 10,333,367 元 (設計及工程費 9,908,168 元、監造費 425,199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 (112-1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

二、有關「高科大美感校園系統建立、藝術設置與空間改造計畫案」，說明如下：(經管管理處)

- (一)配合本校 6 周年校慶，將校園重點空間整理與活化，營造兼顧自然生態、歷史文化、教學需求及整體視覺美感的校園，以彰顯學校區域環境特色。
- (二)本案規劃五校區分期、分區進行環境空間改造，以及地景藝術設置，以不同校區的特色，發展校園環境的美感論述系統與美感打造。規劃期程預計本(112)年 11 月完成第一階段藝術設置與空間改造；113 年 7 月完成第二階段美感校園與地景藝術。
- (三)本校 6 周年校慶，建工校區為主要場地，為提高建工校區整體完成度，故增加一示範領航工程，經費配合增加 150 萬，故本案經費需求 112 年度 2,070 萬元，113 年度 4,400 萬元，總計 6,470 萬元，全案經 112 年第 1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討論通過續行辦理。(如附件 3-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2 年經費需求新臺幣 2,070 萬元。 113 年經費需求新臺幣 4,400 萬元。

預期效益評估	五大校區藝術串連，依據校區環境特色發展適合的地景藝術，將藝術／科技／工藝結合與創新。透過藝術融合校園美感的概念，將本校歷史、景觀、地貌、文化與藝術結合。將五校區打造成一大美術館，擴大加值效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112 年經費需求新臺幣 2,070 萬元。 113 年經費需求新臺幣 4,400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 (112-1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

三、為提供跨校區教職員臨時性之辦公需求與資源交換所需，建置第一校區行動辦公室及聯合辦公室，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說明如下：(第一綜合業務處)

- (一)因應跨校區教職員臨時性之辦公需求與資源交換所需，透過共享的辦公場域回應教職員跨校洽公與教學工作所需，透過共享與預約模式的機制，更有效利用各校區校舍空間便利教職員的工作品質，預計 112 年於第一校區外語學院二樓建置行動辦公室及三樓建置行動辦公室。
- (二)本案已於 111-3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計畫總經費 290 萬，經常門為 30 萬 8,885 元，資本門為 259 萬 1,115 元，空間規劃預計如下：
(如附件 3-3 及 3-4)。
1. 服務接待區及 6 人共享辦公區(2 樓行動辦公室)
 2. 8 人共享辦公區(3 樓聯合辦公室)
 3. 開放式茶水及休息區
 4. 8 人會議室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2 學年度開學前施工建置完成啟用
預期效益評估	提升跨校區教職員臨時性之辦公需求與資源交換所需，促進辦公效率及節省辦公室空間與通勤的各項成本。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新台幣 290 萬元整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 (111-3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通過) 否： ☐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本案委員(各列席單位)發言重點摘錄：

(一)主計室江淑惠專委:已於會前先與永續處協調，前揭提案倘經本次會議通過，將配合加速掛帳作業期程，俾利各業管單位儘早規劃後續作業，期能提升年底的執行率。

(二)郭俊賢副校長：前經與主計室、財務處討論，為利推動學校重大工程作業流程順暢，提案經本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簽陳校長核定後，請主計室將工程經費款項皆授權予永續處，由永續處根據各案需求，二授經費予工程主辦單位使用，並依據預定期程進行管考，若有工程因故確定無法於年底前執行完畢，本處會機動調控，將其經費移請其他單位執行，以提升資本門的執行率。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6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wgn-qwiw-nhe>

主 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主持)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另有要公請假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嘉紘	出席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出席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陳樹人副教務長 代理出席	當然委員
研發長	吳忠信	出席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出席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詹文福	江淑惠專委 代理出席	當然委員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電通系教授	曾建誠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wgn-qwiw-nhe>

主 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主持）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海休系教授	何黎明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航運技術系教授	周建張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土木工程系教授	彭生富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文創系教授	李穎杰	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學生會長	吳昌韋	出席	學生代表
校友總會財務組長	陳慧華	出席	校外委員
合計		12 人出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視訊會議 提案單位與會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副校長	郭俊賢
經營管理處	處長	林建良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研發處	組長	潘俊仁
研發處	專任助理	陳萱瑜
永續處	專任助理	徐采捷
第一綜業處	組長	張政宏
第一綜業處	約用專員	劉容君
財務處	組長	薛聖弘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財務處	專任助理	陳家蓁
合計		12 人